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4〕1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2013年度经济、招标师和下半年翻译 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分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2013年度经济、招标师和下半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经商发展改革委、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有关部门，现将各专业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合格标准

（一）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中级各科目合格标准均

为 84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40 分）。

（二）招标师资格考试《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科目合格标准为 72 分（试卷满分均为 120 分），《招标采购专业实务》、《招标采购案例分析》科目合格标准为 60 分（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三）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各语种各级别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 60 分（试卷满分为 100 分）。

## 二、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按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对考试人员各科目成绩进行复核，并与我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应数据。

（二）请各地按招标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对考试人员各科目成绩进行复核，并与我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按要求填写《2013 年度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备案数据将作为发放证书的依据。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向各地发送翻译专业资格考试人员成绩，考生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或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网查询本人成绩。

三、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

附件：2013 年度招标师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13 年度招标师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

报名人数	参考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注：“合格人数”栏目应填写规定的期限内，4个科目均达到合格标准，应取得证书的人数。

填表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应专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部分副省级市相应专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考评中心，外专局培训中心，发展改革委人事司、法规司，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4年1月9日印发

---